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1号

当事人：陈锦标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17号首层55A号
档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070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17号首层55A号档

当事人于2019年3月7日在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17号首层55A号档经营的“罗氏虾”，经本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测，涉案食品的“呋喃西林代谢物(SEM)”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56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187-3a)。本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17日前往涉案地址实施现场检查并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由现场工作人员林枚枝配合检查并签收。

经查，你于2019年3月7日在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17号首层55A号档经营涉案的“罗氏虾”。经监督抽检，该涉案食品的“呋喃西林代谢物(SEM)”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560号公告要求。

因你未按要求前来本局接受调查，本局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0000037)、《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187-3a)及现场检查情况，认定涉案批次“罗氏虾”的数量为6市斤，售价45元/市斤，货值金额270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本局注册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信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 0000037) 及《检验报告》(编号: S201900187-3a) 及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EMS 快递单;万涛市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2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74 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呋喃西林代谢物(SEM)”项目不合格食品“罗氏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 12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